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及  
(2)建議廢除監事會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全面貫徹落實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進一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條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相關監管規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並秉持審慎、適當及必要之原則，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統稱「建議修訂」)。

董事會亦建議廢除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所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並相應廢除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統稱「建議廢除」)。

建議修訂及建議廢除將提呈本公司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審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廢除全文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開明

中國，2025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開明先生、許開河先生及林燕琴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駿華博士、于小偶博士及黃立勤博士。